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该项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获得通过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葛坚_____ YAN, Aimin_____ 郑石桥_____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